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4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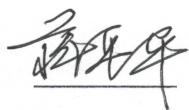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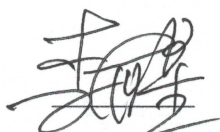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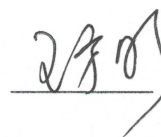
蒋平平



李有星



王方明



2016年8月24日